****钢筋购销合同书范本****

　　定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工程名称:

　　为规范商品钢筋材料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

　　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所需商品混凝土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如表所列:(见附表)

　　第二条、交货规定

　　2.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4交货方式:供应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工地的卸货地点，甲方承担卸货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卸车工作。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

　　3.1、钢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实验室检测中心检验必须合乎国家要求。

　　3.2、供应方交货时应向采购方提供该批货物的材质单、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第四条、包装要求和定尺要求

　　4.1、钢筋应捆扎;线材、圆钢、冷轧带肋钢筋每捆应挂有不少于二个标牌，注明生产厂、生产日期、钢筋牌号和规格。罗纹钢应在钢筋表面轧上牌号标志、厂名(或商标)和直径。

　　4.2、圆钢、冷轧带肋钢筋、罗纹钢要9米定尺。线材应为高线。

　　第五条、订货、送货

　　5.1、甲方指定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钢筋购销事宜负责人，其就钢筋购销事宜的签订予以确认(如果人员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每次要求乙方供货时，必须提前24小时用书面订单或电话通知乙方，明确供货时间、钢筋规格型号、数量和卸车地点。要求提供特殊要求的产品时，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5.2、乙方发货单要求准确填写车号、车次、钢筋规格型号、数量、发货时间。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6.1、数量验收:

　　(1)线材的数量验收:采购方和供应方约定在双方认可的公共计量单位过磅计量。

　　(2)圆钢、罗纹钢和冷轧带肋钢筋可采用双方认可的公共计量单位过磅计量;也可采用双方在交货地点以检尺的方式按理论重量计量。

　　(3)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钢筋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数量，但需通知乙方业务人员到场，双方见证、签字确认。钢筋数量(以过磅为准，或以测量为准)以甲方随机抽样检查的最低值为结算单计量标准。

　　(4)钢筋数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双方签认的材料验收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6.2、质量验收:

　　(1)表面质量验收:钢筋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油污;钢筋表面可有浮锈(黄锈)，但不得有严重锈蚀(褐红色锈)及锈皮;钢筋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

　　(2)检测中心检测:采购方及时按规定取样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各项性能指

　　标线材其质量符合国标GB/T701-1997的规定;圆钢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3013-1991;罗纹钢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499-1998的规定;冷轧带肋钢筋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3788-2000的规定，视为最终合格。如实验室检验不合格，可进行复检，复检再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及货款的支付方式

　　7.1货款结算: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验收单为依据，以抽样检查最低值为结算单计量标准，由甲方开据材料结算单，货款=材料结算单计量数量乘以合同单价。

　　7.2货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每\_\_\_作为一个付款周期，按施工方的收料单进行汇总，付料款的90%，如遇供料过于集中，乙方无法承担垫资资金。可与甲方协商提前预付部分货款。其余货款至主体柜架工程结束验收合格20天内按甲方千手的进料单一次性付清。如未付至材料款的90%余额，按日3‰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提供钢筋并保证钢筋的质量等级和数量真实无误，产品规格、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退货。由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乙万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万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的罚金。

　　4、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1)、因供货方原因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乘以5%计算违约金。

　　2)、供货方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3%的罚金给甲方。

　　5、按照河南省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应在使用钢筋2天前向乙方提供材料清单，保证乙方有足够的准备时间，并按照所提供计划组织材料。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所需钢筋数量或者规格型号有变化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如无提前通知则按原计划供货。

　　2、甲方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3‰付给乙方滞纳金。

　　3、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的，甲方承担由此而多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乙方负责钢筋运输到施工现场之前运输途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及运送至施工现场后，甲方负责卸车，乙方协助完成卸货工作。

　　第十条、甲方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要求，需变更、调整原合同约定标的部分的，经双方协商后做好洽商记录，作为合同的补无条款，并以实际签收量作为结算的依据。